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城区供热体制改革，实现供热企业直供服务到户，保障供热质量、改善民生，提高市民对集中供热工作满意度，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做好集中供热工作，切实解决供热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引入竞争、责任明确、服务高效、保障民生”的原则。

（一）逐步取消小区物业等单位对小区供热管理的权限，对具备移交条件的小区移交给供热企业，实现供热企业专业管理，负责供热直管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领域市场化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引入第三方社会评价，对各供热公司经营服务区域实行动态管理。

(三)各供热企业必须预估困难与问题、制定移交工作计划、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用热。

三、移交范围和程序

(一) 明确移交范围

1. 区域范围：东昌府区、旅游度假区执行本方案；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参照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供热直供到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移交事项范围：聊城市城区各居住小区规划红线至入户端口（含分户计量装置），包括一次网分支、换热站、二次网、闸阀、检查井、楼内立管等业主共有的供热设施的使用管理权或产权移交。

供热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及房屋的产权及维修归原单位，提供给供热企业无偿使用。业主专有部分的供热设施由业主自行管理。

(二) 规范移交程序

供热企业要在确保不影响居民用热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分区域、分阶段制定接管计划，确保利用三年时间，在2021年采暖季前，完成直供到户工作。接管计划报市供热主管部门和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1. 双方对接。由列入供热企业当年接管计划的小区业主委员

会与供热企业对接，无业主委员会的或业主委员会不能切实履行对接工作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与供热企业对接。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在办理移交手续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供热移交相关事宜；在公示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业主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且占总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的，即视为符合《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同意移交给供热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负责督促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移交要求提供小区供热管网施工图、换热站设施清单、小区建设平面图以及用热户信息等资料。（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现场核实。供热企业与移交方，依据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到现场对供热设施进行核实。在现场核实中发现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予以记录，但供热企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收。双方办理供热设施移交手续，签订《小区供热设施移交协议》。由供热企业直供到户，负责管理、维护、运营、更换等供热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与供热设施运行相关的供电、供水等相关设施移交供热企业，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供热企业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公司和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要在供热企业供水、供电单独挂表、开户方面予以大力支持。（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聊城供电公司，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维修改造。移交完成后，供热企业应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可对换热站进行优化整合，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要做好配合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城区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供热直供到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供热直供到户工作。

（二）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在实施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期间，成立由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供热执法检查，重点对供热质量不达标、供热服务不到位的供热企业，对不配合供热移交工作、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阻挠供热设施接管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恶意降低供热质量、捆绑乱收费的物业公司，对擅自

拆卸、改动供热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等各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社会稳定和接管工作有序推进。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争得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为稳步推进直供到户营造良好环境，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建民（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金伦（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

张玉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郭新华（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王振勇（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济哲（市住建局副局长）

潘胜军（市规划局副局长）

宋风河（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政委）

罗本江（市工商局副局长）

申 磊（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

贾相云（东昌府区副区长）

王同章（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连（高新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李 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阮士周（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杰（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公司董事长）

田 坤（山东聊城恒润热力公司总经理）

王 肃（聊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谭相彦（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张玉录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勇、李济哲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